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採購規格書

採購標的名稱： 書畫教室桌椅更換-桃花心木桌椅組(1桌2椅)

採購單號= 11300587

項次	品名及規格	數量	單位
01	桃花心木桌椅組(1桌2椅) (1桌:長126cmX寬60cmX高77cmX厚4.5cm+2椅:寬46cmX深45cmX坐高45cmX背高87cm)	25	組
(※允許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同等品之廠牌、價格及功能、效益、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，以供審查。) (本單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加附)			

本採購案是否有後續擴充 是，擴充期間 _____、金額或數量 _____。
 否。

交貨期限： 簽約日起 90 日內。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內。
 合約生效日(決標日)起 _____ 日內。 收到信用狀日起 _____ 日內。

保固期限：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 1 年。

請購單位：學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

請購單位主管簽章：

學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 李佩穎

請購人簽章：

原資中心 林慶伶

聯絡電話：03-8572158*22462

本案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訂定。

※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：

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。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，應從其規定。

機關所擬定、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，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，諸如品質、性能、安全、尺寸、符號、術語、包裝、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、方法及評估之程序，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。

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、專利、設計或型式、特定來源地、生產者或供應者。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，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「或同等品」字樣者，不在此限。